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就執業會計師郭志燊先生(會員編號：A04893)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吊銷郭先生的執業證書，並在六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郭先生須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69,464 港元。

郭先生為郭志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負責該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的專業水平。公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該事務所進行執業審核，發現其品質監控系統及多個審計項目有重大缺失。此外，執業審核人員亦發現郭先生為執業審核而編製若干審計文件，這些審計文件是在審計工作完成後及相關文件整理期屆滿後編製的。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 34(1)(a)(viii)條對郭先生作出投訴。

郭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郭先生違反了：

- (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de of Ethics」) 中第 100.5(a)、110.1 及 110.2 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
- (ii) Code of Ethics 中第 100.5(c)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及
- (i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此外，紀律委員會認為，郭先生違反誠信及其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有多項及重覆缺失，顯示他公然漠視專業準則，故裁定郭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郭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6,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